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2022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时间安排的通告**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2022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时间安排的通告  
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告〔2022〕22号）

　　2022年4月26日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《关于[做好2022年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629025518982bfed996d2bbb562600a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京环发〔2022〕7号），对碳市场全年工作进行了整体部署。受疫情影响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5月发布通告，将重点碳排放单位报送排放、核查报告的时间由原定的5月31日和6月30日一并调整至7月31日。在市、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、排放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基本按时完成了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的报送工作。  
　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具体工作情况，现将2022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后续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分别顺延1个月，具体调整如下：  
**1.**重点碳排放单位排放量核定和配额核发时间由8月31日调整为9月30日；

**2.**重点碳排放单位提交履约抵销申请截止时间由9月30日调整为10月31日；

**3.**履约截止时间由10月31日调整为11月30日。  
　　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
　　2022年8月11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53f3de25097fbd26caf591548aaf68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53f3de25097fbd26caf591548aaf68abdfb.html" \t "_blank)